

著作.肖像權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主辦單位文化部臺灣社區通「元氣社區·在地好活力」短片徵件活動，保證參賽、投稿作品均為本人創作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並保證影片中所取材之影像、音效、音樂、文字等皆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抄襲或是非法利用他人既有之作品等情事；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作品之部分皆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及相關授權且無侵害人格權，並保證此作品參賽版本並未曾獲得其它單位之獎項。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抄襲、重製、侵權、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同意文化部取消資格、追回獎勵外，並承諾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文化部無關。

本人_____同意將參賽、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文化部及其授權之人為任何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等營利及非營利使用，並不得對文化部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絕無異議。

此著作權聲明切結書簽署不影響授權者移轉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之權利。

此致 文化部

立同意書人同意本切結書以上條款：

授權個人：

身分證字號：

代理單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